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111 (795)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79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7年11月1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

此 致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795)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107-2

(795)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本次股東臨時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本票背面印有相關資訊，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 國泰路五段一三三號(02)2586-5859

D122-Z795-S201 正

-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二)既得條件：
 -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20%股份。
 -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

- 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107年9月4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118.00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0股，於既得期間28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177,00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07年12月)、第二年度(108年度)、第三年度(109年度)及第四年度(110年1-3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915仟元、115,682仟元、32,713仟元及5,690仟元。
 -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107年9月4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47,794,530股計算，暫估第一年度(107年12月)、第二年度(108年度)、第三年度(109年度)及第四年度(110年1-3月)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48元、2.42元、0.68元及0.12元。
-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95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11月1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補選一席董事案。 2.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2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臨時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選舉事項：補選一席董事案。(二)討論事項：1.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一席。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涂俊光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四、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行為限制。
-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臨時會五日(送)逕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10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10月17日至107年10月2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